

# 北京医卫融创精准医疗与基因康复研究院

## 监事监督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医卫融创精准医疗与基因康复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，规范监事履职行为，保障研究院依法依规、公益合规、稳健运营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本院章程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院组织架构与运营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院监事履职监督、内部治理监督、财务监督、决策监督、业务监督、合规监督等全部监督工作，是本院监事开展日常监督、专项督查、年度核查的规范性依据。

第三条 监事监督工作坚持依法监督、独立公正、客观严谨、全程覆盖、实事求是、纠偏促改的原则，坚守社会组织公益属性，维护机构合法权益、规范治理秩序、防范运营风险。

### 第二章 任职规范与履职准则

第四条 本院监事为机构最高监督层级，独立行使监督职权，不受理事会、理事长及各部门干预。理事、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，确保监督独立性、公正性。



第五条 监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组织管理规定及本院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监督职责，廉洁自律、客观履职，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，不得干预机构正常业务经营与行政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监事任期依照本院章程规定执行，任期届满可依规连任、更换，监事变更、任免程序合规、资料留存完整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核心监督职权

第七条 决策监督职权。监督理事会、理事长履职情况，全程监督机构发展规划、制度修订、重大公益项目、人事任免、对外合作、预决算方案等重大决策流程，核查决策程序是否合规、表决是否规范、内容是否符合公益属性与政策要求。对不合规决策有权提出质询、整改建议。

第八条 会议监督职权。监事有权列席全部理事会会议、重大工作会议，全程监督会议议事流程、表决程序、会议决议的合法性、规范性，对会议履职不规范、程序不完善、决议有瑕疵的事项，当场提出纠正意见并做好台账记录。

第九条 财务监督职权。常态化检查研究院财务收支、账务核算、资金使用、票据管理、固定资产管理、预决算执行情况，核查财务报表、会计凭证、归档资料，监督财务制度落地执行，严防违规开支、资金滥用、账务不规范等问题，确保机构资金全部用于公益事业与合规运营。

第十条 合规与履职监督职权。监督全院各部门履职情况，督查院内各项管理制度落地执行情况；对工作人员违规履职、失职渎职、损害机构公益形象与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有

权督促整改、纠正错误。

第十一条 意识形态与公益监督职权。监督机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、宣传发布、公益活动开展情况，核查所有对外宣传、科普服务、公益项目是否坚守正确政治方向、贴合公益定位，杜绝违规宣传、超范围运营、商业化倾向。

#### 第四章 监督范围与工作内容

第十二条 内部治理监督。重点监督法人治理运行、理事会履职、制度建设、内控管理、档案管理、印章管理、牌匾管理、人事管理等内部治理工作，督促机构治理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第十三条 业务运营监督。监督精准医疗、基因康复学术研究、科普服务、学术交流、公益活动、对外合作等全部业务开展情况，确保业务合法合规、依规开展、全程留痕。

第十四条 党建工作监督。监督党组织政治引领、意识形态管控、党建活动开展、党建制度落实情况，督促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，保障机构发展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。

第十五条 风险排查监督。常态化开展合规风险、财务风险、舆论风险、意识形态风险排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实行闭环整改，及时化解机构运营隐患。

#### 第五章 监督工作流程

第十六条 日常监督。监事开展常态化日常巡查、台账核查、账务抽查、工作问询，对日常运营、部门履职、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提醒、限期整改。

第十七条 专项监督。针对重大决策、重点项目、年度预决算、年检筹备、等级评估、专项核查等重点工作，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全程跟踪、逐项核验。

第十八条 问题处置流程。对监督发现的轻微问题，当场提醒、即时整改；对一般性违规问题，出具书面整改意见，限期闭环整改；对严重违规、损害机构权益的行为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、追责建议，必要时上报上级主管与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十九条 台账档案管理。监事建立完整监督工作台账，对监督检查、问题排查、整改落实、会议列席、质询建议等工作全程记录、分类归档，做到履职留痕、有据可查。

## 第六章 义务与纪律要求

第二十条 监事必须忠实履行监督职责，不得怠职、失职、渎职，不得隐瞒问题、包庇违规行为。

第二十一条 严守机构保密制度，对财务数据、内部决策、工作台账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，严禁泄露机构内部涉密资料。

第二十二条 坚持公正履职、依规监督，杜绝滥用监督职权、干预正常业务开展，维护机构正常运营秩序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组织管理规定及本院章程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研究院理事会负责解释，自理事会审

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。

北京医卫融创精准医疗与基因康复研究院

2025年3月

